

证券代码：002186

证券简称：全聚德

公告编号：2014-47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新疆全聚德控股有限公司实施经营性资产重组 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六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新疆全聚德控股有限公司实施经营性资产重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新疆全聚德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全聚德”）实施经营性资产重组，并以现金出资方式收购新疆君邦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君邦公司”）持有的新疆全聚德 15% 股权。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 2013-33 号公告。

2013 年 12 月 30 日，公司与君邦公司签署了《股权转让意向书》，按照该意向书公司将受让君邦公司持有的新疆全聚德 15% 股权，本次股权转让的意向价格为 2,445 万元人民币。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 2013-34 号公告。

2014 年 10 月 24 日，公司与君邦公司正式签订了《新疆全聚德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 转让标的：君邦公司持有的新疆全聚德 15% 的股权及其项下的一切权利、利益及义务；
2. 转让方：君邦公司；
3. 受让方：公司；
4. 转让对价：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【2014】第 253 号《评估报告》，协议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257.82 万元。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，协议股权的转让价格最终确定为人民币 2257.82 万元。

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君邦公司支付全部价款的 40%；股权

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君邦公司支付全部价款的 60% 。

5. 不可抗力：由于不可抗力（包括地震、台风、水灾、战争以及政府行政性干涉行为）及情势变更的影响致使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的一方，应立即将事故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并应在七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、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；根据事故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，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，或者延期履行协议；

6. 违约责任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，除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外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及时、足额赔偿其损失；

7.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：（1）本协议的订立、效力、履行和解释适用中国法律；（2）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